IFRS 17 —— 一般模型的原则与实施难点

IFRS 17知识内容结构

基本准则	分类	分拆	确认
	合并	变更	撤销确认
通用模型计量			特例
	现金流	合同边界	可变费用方法
	折现率	计量单元	保费分摊方法
	风险调整		不含DPF的投资合同
	合同服务边际		过渡期处理
列报	资产负债表	损益表	
		其它综合收益表	再保合同
披露	披露***		业务转移及业务组合



IFRS 17 - 对负债计量实务影响评估





目录

章节	· <mark>标题 · · · · · · · · · · · · · · · · · · ·</mark>	页码
1	合同服务边际 (CSM) 的吸收与释放	5
2	计量单元	14
3	费用分摊	19
4	列报:损益表	28
5	其他综合收益 (OCI) 选择权	36
6	亏损部分 (Loss Component)	44
7	列报:资产负债表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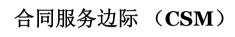
一合同服务边际 (CSM) 的吸收与释放

要求:合同服务边际及其吸收要求

合同服务边际

风险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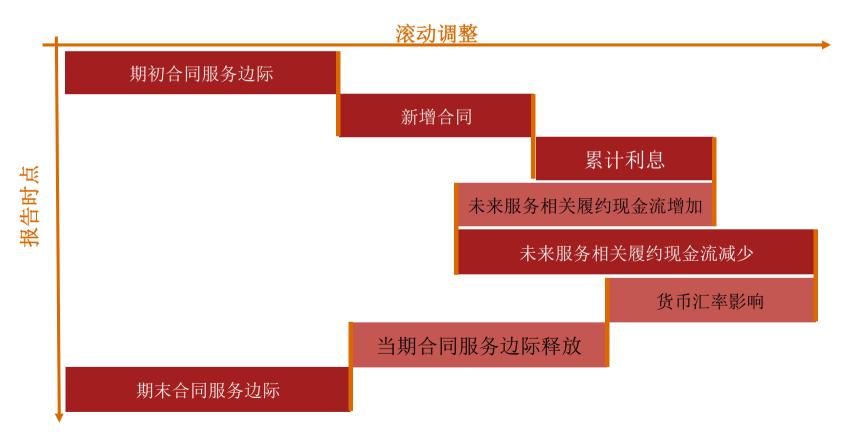
履约现金流



- □IFRS 17要求下,保险合同创造的利润不允许在保单签 署首日直接确认,而需要在未来进行摊销。(章节38)
- □因此,合同服务边际作为负债项,抵充首日盈利保单的未来利润现值。
- □合同服务边际不得为负,首日亏损保单合同服务边际 为零。
- □各评估时点,合同服务边际代表着对应保单组合未实 现的利润。
- □可以吸收未来履约现金流和风险调整实际与预期间偏 差中的一部分。
- □采用锁定折现率。

要求:合同服务边际后续计量计算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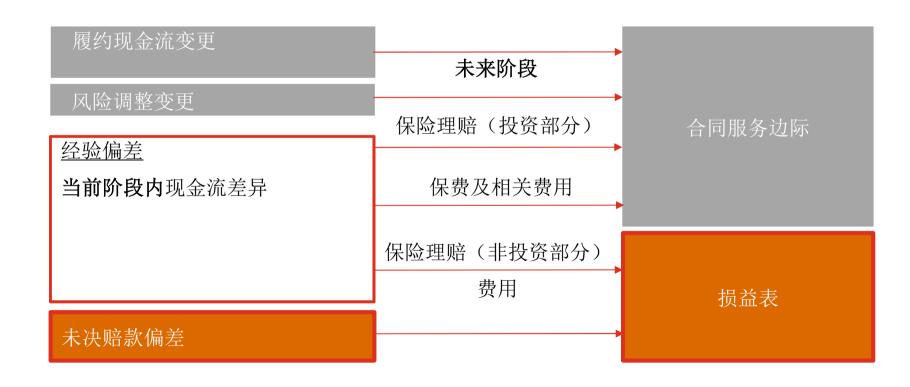
IFRS 17 要求下合同服务边际不会直接采用锁定的摊销载体与摊销因子方法计量,而是采用**滚动方式**进行后续计量。(章节44)





要求:未来服务相关履约现金流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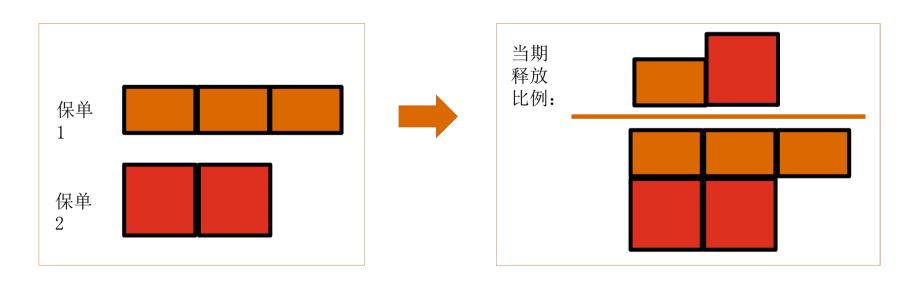
- 未来服务相关履约现金流的影响主要来自于假设变更与经验偏差。
- 通用模型下,未来服务相关履约现金流可以基于其差异的来源不同,通过CSM吸收或进入损益表。 (章节B96、B97)





要求:合同服务边际的当期释放

- IFRS17要求下,公司需要采用覆盖单元(Coverage of Unit)的当期与未来占比确定当期CSM释放的金额。
- 合同服务边际的释放将在所有前述调整之后进行。
- 覆盖单元需要同时考虑保险合同对应的责任(benefit)以及预期保单区间(expected coverage duration)。





影响:未来服务相关履约现金流的影响 - 示例汇总

某保单组合,共10张保单。3年期定期寿险,每单趸交保费350元,保额1000元,首年现金价值250元。不考虑退保,预期每年死亡率10%。首年实际死亡3人,均在给付保费后死亡。同时调整未来死亡率假设与折现率假设。具体假设变更对负债的影响如下表。

	预期	实际	差异
0时刻有效单	10	10	
死亡	1	3	
1时刻有效单	9	7	
保费收入	3, 500	3, 500	0
死亡给付	1,000	3,000	-2,000
其中:投资部分(CV)	250	750	-500
未来履约现金流变更	1,800	1, 400	400
未来风险调整变更	36	28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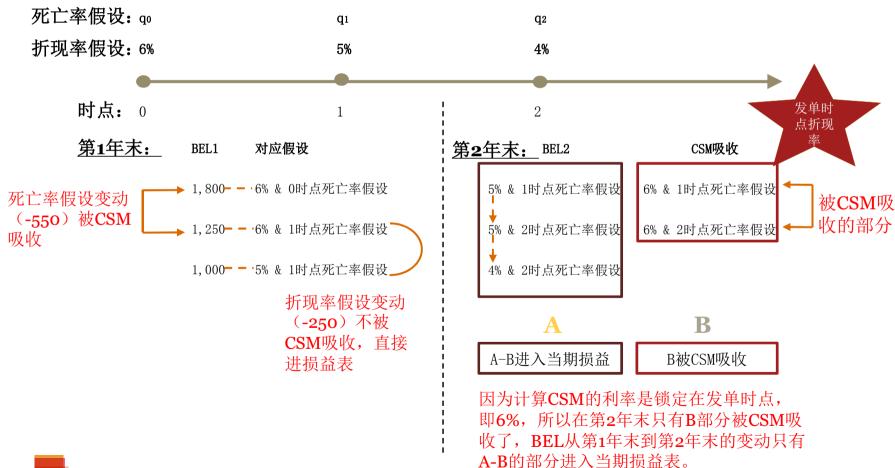
	金额	现金流	其中 投资部分
预期赔付	750	1,000	250
预期费用	0	0	
实际赔付	2, 250	3,000	750
实际费用	0	0	
进损益表赔付	(1, 500)		

整体变动	履约现金流	风险调整	服务合同边际	合计
期初金额	_	_	_	_
新增	(891)	54	837	_
现金流入	3, 500	-	_	3, 500
结息	191		61	252
当期调整由CSM吸收部分	500	-	(500)	_
- 保费偏差	_	-	_	_
- 投资部分偏差	500	-	(500)	_
未来调整由CSM吸收部分	(550)	(11)	561	_
- 经验偏差调整	(400)	(8)	408	_
- 假设变更调整	(150)	(3)	153	_
不采用CSM吸收,直接进入利润表 部分	1, 250	(23)	(320)	907
- 利润表保险收入	1, 500	_	_	1,500
- 利润表边际释放	_	(18)	(320)	(338)
- 利润表经济假设变更	(250)	(5)	_	(255)
现金流出	(3, 000)	_	_	(3, 000)
期末金额	1,000	20	640	1, 660



影响:合同服务边际吸收的未来服务相关履约现金流的变化采用首日锁定利率。

假设一张保单在发单时点所用的折现率假设为6%,死亡率假设为q0。在第1年末和第2年末调整了两次假设,此时的折现率和死亡率假设分别为5%,q1和4%,q2。此时CSM的吸收如下:



影响: 当期合同服务边际释放 - 示例 1: 覆盖单元确定

• 示例:

假设保单组合中包括两张保单,简化处理,未来脱退率为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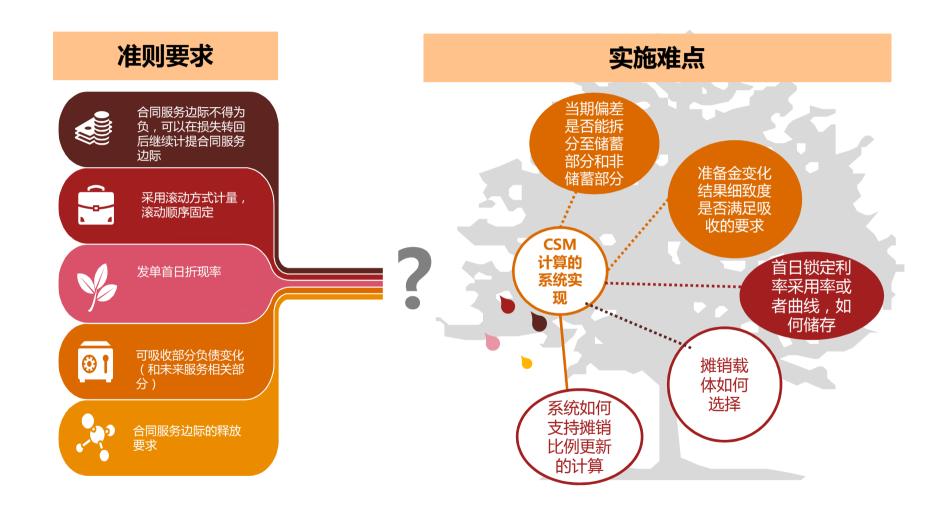
	保险事件 发生赔付 (Benefit)	预期保单区间 (Expected Duration)
保单一	1,000	3
保单二	1,500	2

	当前期间	未来期间1	未来期间2	总计
保单一	1,000	1,000	1,000	3,000
保单二	1,500	1,500		3,000
合计	2,500		3, 500	6,000
占比	42%		58%	100%
合同服务边际	250		350	600

	发现
1	需考虑未来预期存活人数(Expected Inforce),如退保,即未来每期风险暴露人数
2	不需考虑未来保险事件发生概率,例如只考虑保额,而不是预期赔付
3	考虑覆盖单元时间价值(?)
4	多个保险事件发生时覆盖单元(?)



难点识别:合同服务边际的吸收与释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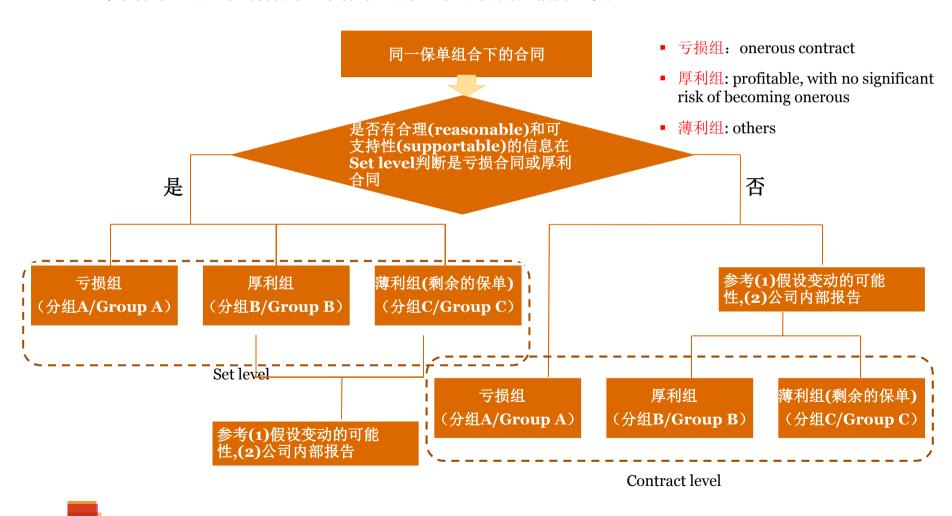
计量单元



要求:保单分组方法 - 保单组(Group)

pwc

在保单组合下,公司需在保单初始确认时进行更细的保单组分类,其判断标准是"利润率",见准则16。每个保单组合至少再分为三个保单组别,但不限定只能分三类。



影响:保单分组示例—实务中的拆分流程

假设公司无"合理的"和"可支持性的"信息以set level进行分组,公司以保单层级进行判断。

步骤 1:公司当年承保100张保单,按"相似风险"、"一起管理"的条件判断,拆分至不同的保单组合。其中拆分至终身寿险保单组合的保单共10张:保单1—保单10。

步骤 2: 经合理判断,其中保单7-保单10为亏损保单,直接计入亏损组;

步骤 3: 公司内部报告中显示,余下6张保单的利润率如下表所示:

保单	保单 1	保单2	保单	3 保」	单4 保单5	保单6
利润率	1%	2%	3%	4'	% 5%	6%
情景	死亡率上升	死亡率下降	退保率上升	退保率下降	投资收益率上升	投资收益率下降
敏感性结果	-1%	+1%	-2%	+2%	+3%	-3%

通过分析公司的内部报告(如:定价报告)得出结论,假设的变化对于利润率影响最高为3%。因此,利润率高于3%的保单出现亏损的可能性较小,可分为厚利组。而其他保单分为薄利组。因此,保单分组结果为:

亏损组:保单7-保单10 薄利组:保单1-保单3 厚利组:保单4-保单6



影响:常见分组方式的成本效益分析

分组层级	保单	模型点*	产品 Cohort&ABC**
效益	 保单分组/判断工作最小,无需进行额外操作,每个保单自成一组; 保证保单消亡时,利润在当期完全释放; 建模概念清晰,减轻建模复杂程度,减少模型外调整。 	保单分组工作压力较小;较保单层面,提高了模型的运行效率;能够在较大程度上反映保单的经济实质。	 在后续计量中,可以最大程度 抵消保单组中可能出现的不利 变动,某些程度上亏损不会直 接被确认,使得公司的利润较 为平稳; 模型运行时间短,提高效率, 数据存储要求低。
成本	 无法在后续计量中抵消保单组别中可能出现的不利变动,如假设变动和经验偏差; 系统需纪录每张保单的信息,如:上一期的合同服务边际和发单日锁定的折现率; 需逐张计算合同服务边际,模型运行时间长。 	 因为归为同一模型点的保单信息相似,在后续计量中抵消保单组别中可能出现的不利变动可能性不大; 需考虑经验偏差带来的影响; 建模过程较为复杂,可能有模型外调整; 保单分组数量较多,系统记录信息的压力较大。 	 公司需建立分组的标准,并在保单初始确认日进行分组,对保单进行逐个标记,并记录分组信息,系统需支持此功能; 需考虑经验偏差带来的影响,消亡的保单利润可能在未来释放; 建模过程较为复杂,可能有较多模型外调整。

^{*}将同一产品下的保单中,信息相似的保单:如年龄相近、性别相同,发单日相近,责任相同等。简化为一个模型点,以便在精算模型中进行评估。以一个模型点为一组的分组方式,及mp grouping;

^{**}将同一产品下的保单按Cohort分组,并在每个组内按照最低要求分为亏损组(A)、厚利组(B)和薄利组(C)。



难点识别:分组方式的成本效益分析

准则要求

公司根据合理和可支持性的信息 决定分组工作的颗粒度 (contract/set)



台分

在同一保单集合内至少按盈利性 分为亏损组、薄利组和厚利组

仅在发单日进行"一次"分组,后 续计量中不得随意变更





分到同一个保单组内的保单发 单日间隔不能超过一个日历年

实施难点

- 1. 如何选择合适的颗粒度?
- 2. 如何利用现有信息且份 '薄利',何为'厚利'

- 3. 如何实现保单分组(标签),以及定期更新?
- 4.如何根据新的保单分组颗粒度组织财务数据?



费用分摊



要求:范围—直接归属到保单组合的定义

■ IFRS 17对于准备金计量中包含的费用要求直接和履约相关。

获取费用 (Acquisition Cost)

- 和保单组合相关的获取费用,非保单层级的增量口径;
- 可以按照合理且一致的费用分拆方式分配到每个保险合同组合;
- 这一类型的费用包括销售佣金、承保费用、销售人员工资与奖金和发单时点的费用等。

理赔费用 (Claim Handling Cost)

- 理赔费用为公司在处理、解决现有保险合同理赔时发生的费用;
- 包括法律相关费用、公司内部调查费用、赔付流程中产生的费用等。

保单管理及维护费用 (Policy Administration and Maintenance Cost)

- 保费收取成本、保单变更处理费用(如保单转换和保单复效等);
- 还包括未来需支付给第三方的可预估续年佣金。

固定或变动管理费用 (Fixed and Variable Overheads)

- 公司管理中为保险合同组合履约时**直接**发生的费用,并可以系统及合理 地分担至保单组合;
- 包括会计费用、人力资源费用、信息技术与支持费用、不动产贬值、租金、维修费用与水电费等;



要求:计量—模型计算

不可直接归属至保单组合的 费用

- 费用发生时,在当期利润表中的"其他费用"中确认,不包含在承保利润中;
- •直接影响当期损益。

可直接归属至保单组合的费用一获取费用

- 在履约现金流中体现,保单0时刻与保费同时出现,获取费用越大,合同服务边际越小;
- 具体摊销方式要求系统性地按照经过时间进行摊销。

可直接归属至保单组合的费用一维持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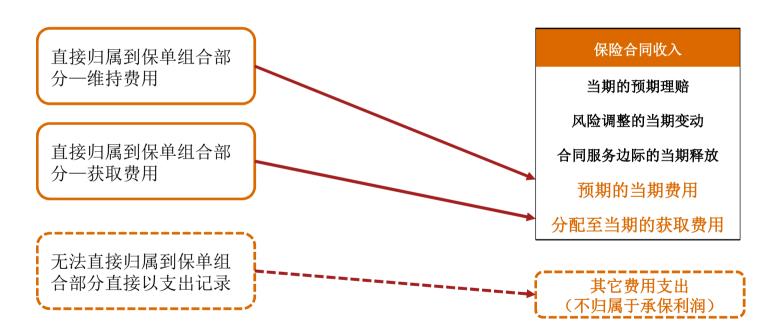
- 负债现金流费用假设反映直接可归属到保单组合的费用;
- 按每期期初预期的费用确认为收入



要求:列示—保险合同收入

在利润表的收入科目中, "预期费用"与"分配至当期的获取费用"与费用相关。

- 可直接归属到保单组合的获取费用:摊销结果在"分配至当期的获取费用"中体现;
- 可直接归属到保单组合的维持费用: 当期预期费用在"预期费用"中体现;
- 无法直接归属到保单组合的部分:不记录在承保利润中,直接纪录在当期的其他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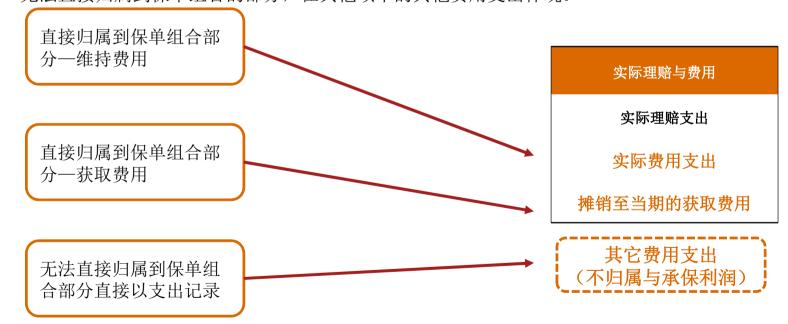




要求:列示—实际理赔与费用

在利润表的支出科目中,"实际费用支出"与"摊销至当期的获取费用"与费用相关。

- 可直接归属到保单组合的获取费用:
 - ✓ 摊销结果在"摊销至当期的获取费用"中体现,金额与支出项中"分配至当期的获取费用" 相等;
- 可直接归属到保单组合的维持费用,在保险合同支出中纪录。
- 无法直接归属到保单组合的部分,在其他项下的其他费用支出体现。





影响:范围—现行费用口径与IFRS 17费用口径比较

费用分析常见做法一 (三分类)

费用分析常见做法二(两分类)

获取费用	维持费用	一般管理费用
通过费用分析, 工作量调查拆 分出获取费用	剩余部分	通过费用分析, 工作量调查拆分 出一般管理费用

获取费用	维持费用
通过费用分析,工作量调查拆分用于 获取保单的费用	剩余部分,不再进一 步区分维持费用和一 般管理费用

IFRS 17要求分类

	获取费用	处理理赔而产生 的费用	保单管理及维护 费用	一般管理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 保单组合的费 用(计入准备 金负债)	和保单组合直接相关	和保单组合直接 相关	和保单组合直接 相关	和保单组合直接相关 IASB示例:会计相关费用、 人力成本、IT费用、租金、 维修费和水电费
不可直接归属 于保单组合的 费用(计入当 期损益)	IASB示例: 部分产品开发、培训费用			

初步观点

- IFRS17虽然将保单管理及维护费用、理赔费用和管理费用分别定义,实务中单位费用假设的口径仍然可以保持现有的做法(即 仅区分获取和维持,其中维持费用包含了理赔费用和一般管理费用);
- 费用分析中,常见做法二中的"维持费用"实质上包含了理赔费用和管理费用,在费用假设不需要进一步区分的情况下,现有的费用分析需要在获取费用和维持费用分摊纬度上再增加是否能直接归属于保单组合的分摊纬度。由于"直接归属于保单组合"的费用并无准确定义,增加了实务中费用分析的难度。



影响:范围—费用分类的示例

IASB仅给出了费用分类的原则和简单的示例,实务中公司应根据实际费用细分基于"是否与保单组履约相关"进行判断。部分费用科目分类示例:

费用科目	分类	增量费 用口径 *	直接费 用口径 *	费用科目	分类	增量费 用口径	直接费用口 径*
销售佣金	获取	是	是	销售培训费	获取	不是	不是
与保费相关税费	获取	是	是	市场调査	获取	不是	不是
销售和继续率奖金	获取	是	是	设备采购费用	维持	不是	不一定
承保;发单和立案	获取	是	是	管理费用	维持	不是	不一定
现场公司管理奖金	获取	不一定	不一定	延伸佣金	获取	是	是
现场公司管理固定薪资	管理	不是	不一定	佣金和代理牌照管理费	获取	不一定	不一定
执行公司和员工费用	管理	不是	不是	邮资费和电话费	维持	不一定	不一定
产品开发和设计	获取	不是	不是	办公室租金	管理	不是	不一定
事故调查费用	理赔	是	是	办公室设备折旧费	管理	不是	不一定
直接广告费用	获取	不是	不一定	办公室水电费	管理	不是	不一定
形象合作广告费用	管理	不是	不是	其他一般管理费用	管理	不是	不一定
用于获取保单的软件费用	获取	不是	不一定	承保前的人员实地考察相关的出差 补贴	获取	不一定	不一定
招聘代理人及销售人员的费用 *增量费用口径为可归属到保单的费用	获取 喜辞書田	不是为可归属到保单	不一定	注:由于各公司费用科目和实质可能	存在较大差异	异,上表仅供参	考。

^{*}增量费用口径为可归属到保单的费用,直接费用为可归属到保单组合的费用



影响:范围—费用分类的示例

公司每年的实际费用费用分摊后,根据<mark>可直接归属于保单组合/不可直接归属于保单组合</mark>的属性分列至承保利润和其他费用中,再根据<mark>获取/维持</mark>的不同属性进行必要的摊销。

年度		1	2	3	4	5
保险合同收入	(1)					
风险调整的释放		X	X	X	X	X
合同服务边际的当期释放		X	X	X	X	X
预期理赔保险利益支出		X	X	X	X	X
预期的当期费用支出		70	70	70	70	70
分配至当期的获取费用		10	10	10	10	10
实际理赔及费用	(2)					
实际理赔与保险利益支出		X	X	X	X	X
实际维持费用支出		71	69	73	68	70
摊销至当期的获取费用		10	10	10	10	10
保险合同承保利润	(3) = (1) - (2)	X	X	X	X	X
投资收益	(4)	X	X	X	X	X
保险负债利息费用 -履约现金流	(5)	X	X	X	X	X
保险负债利息费用 -CSM	(6)	X	X	X	X	X
净投资收益	(7) = (4) + (5) + (6)	X	X	X	X	X
其他费用(不可归属保单组合的)	(8)	5	6	4	7	8
其他利润	(9)	X	X	X	X	X
利润/亏损	(10) = (3) + (7) + (9)	X	X	X	X	X
其他综合收益-资产	(11)	X	X	X	X	X
其他综合收益-负债	(12)	X	X	X	X	X
综合收益总计	(13)=(10)+(11)-(12)	X	X	X	X	X

难点识别:费用分拆的结果

实施难点

如何在现有的费用 分析纬度中进一步 区分直接/间接口 径?

费用系统的分摊时效性 能否支持IFRS17利润表 的要求?

获取费用摊销的帐务处理?

准则要求

现有的费用分析中,除获取 费用和维持费用口径外,公 司还需进一步判断该费用是 否能直接归属于保单组合。



可直接归属于保单组合的预 期维持费用会在列示中计入 收入。



在列报中对实际获取费用进行摊销处理。收入与支出记相同金额,不影响净利润。



可直接归于保单组合的费用 假设高低影响预期维持费用 或获取费用摊销与合同服务 边际的释放分布。



不可直接归属于保单组合的 费用在当期作为一般费用 (不属于承保利润中)确认 为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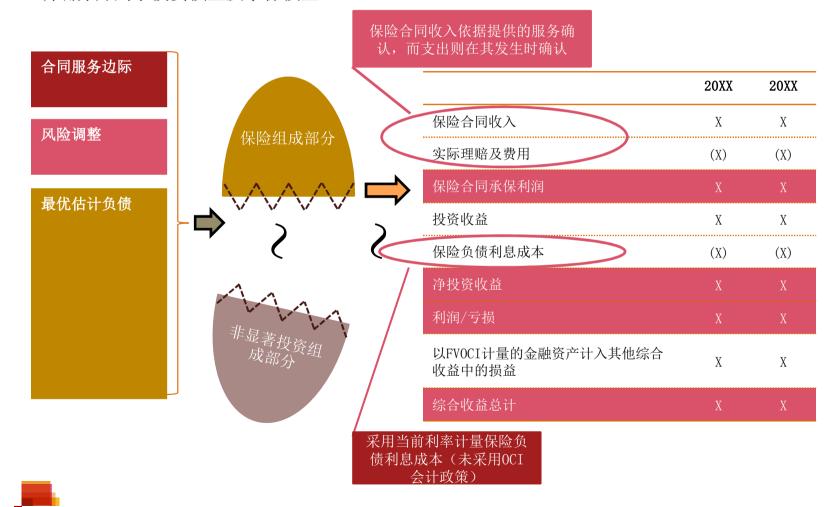
列报:损益表



要求:IFRS17 损益表列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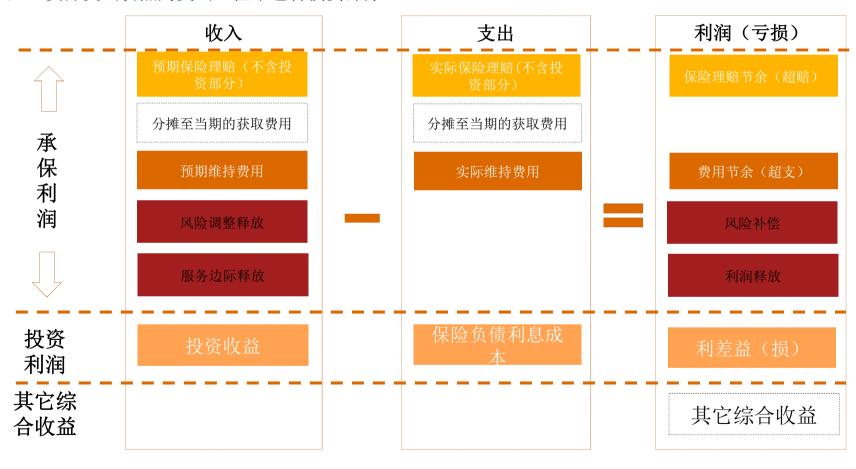
- 仅列报与保险服务相关的收入,投资部分不确认为收入。与通常意义上收入概念不一致的保费信息不允许出现在列报中,例如应付保费或者规模保费。
- 明确分开列示投资损益及承保损益。

pwc



要求:IFRS17损益表列报

现有准则下的收入类似cash basis, IFRS17下的收入以服务为基础, 因此预期支出(期初值)成为了收入,实际支出仍然为支出,但不包含投资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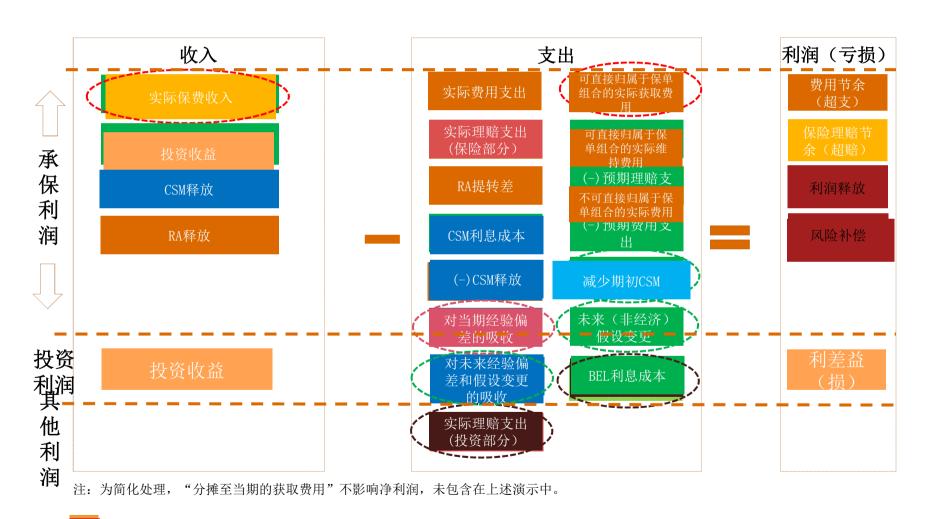
考虑完整性,我们在这里列示中加入了获取费用和综合收入,后续示例中,我们不再考虑此两项,因为此两项在其它专题进座中会详细说明。



要求:IFRS17损益表列报-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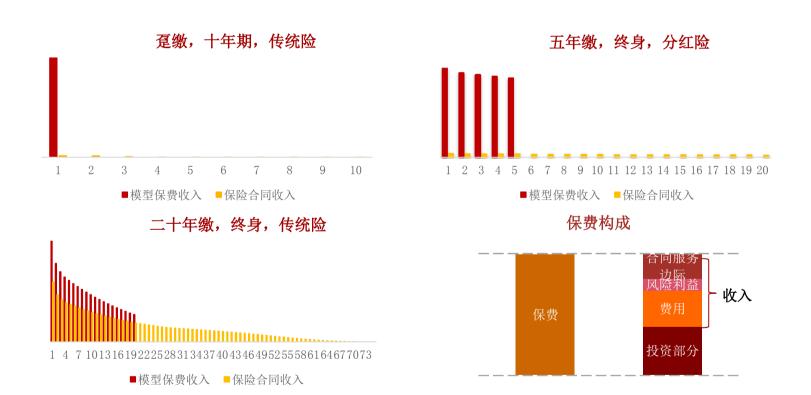
pwc

通过拆分、抵消、移项可以验证IFRS 17利润表只是改变了利润的展现方式,并未影响利润的总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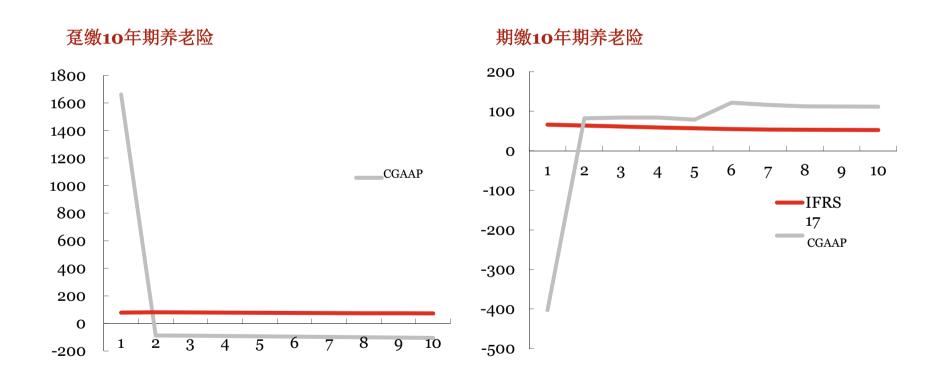
未来财务报表的展示 - 收入减少

IFRS 17的收入中不再包括投资部分,且按照预期支出逐年在保险期间确认。



未来财务报表的展示 – 利润平缓

获取费用的摊销、合同服务边际对于未来变化的吸收以及OCI选择权,使得IFRS17下利润表趋于平缓。



影响:IFRS17损益表列报示例

示例假设

• 3年期期产品, 趸缴保费900元; 未来每年预期赔付为200元, 其中保险部分为100元, 投资部分为100元;

100 **222**

- 不考虑费用支出,不考虑投资收益
- 贴现率假设为5%
- 第一年实际经验与假设完全一致,没有偏差。

M1	BEL	RA	CSM	负债
起始数	-	-	-	_
新增	(355)	120	235	-
现金流流入	900	-	-	900
利息成本	27	-	12	39
未来变化	-	-	-	_
当期变化	-	(40)	(82)	(122)
现金流出	(200)	_	-	(200)
期末数	372	80	165	617

M2		负债	未决	总计	 资产
起始数		-	-	-	=
现金流入	\	900	-	900	900
保险收入	`	(222)	-	- (222)	-
投资部分		(100)	100	-	-
保险支出			100	100	-
利息成本		39		- 39	-
现金流出			(200)	(200)	(200)
期末数		617	-	617	700

	利润表	
保险收入	222	RA释放 ——
保险支出	100	CSM释放
保险利润	122	预期保险赔付 -
投资收入	-	保险收益
利息成本	39	
投资利润	(39)	
总利润	83	

	传统利润表
保费收入	900
投资收益	_
理赔支出	200
费用	-
准备金提转差	617
利润	83

自上而下

(倒减)

	资产	负债表
资产	700负债	617
	所有者权益	83
	负债及所有	
资产总计	700者权益总计	700



难点识别:损益表列报

准则要求

- 与IFRS15(收入准则)保持一致,保险合同收入依据服务的提供而确认,与实际保费现金流流入时间无关,而赔付支出则在其发生时确认;
- 仅列报与保险服务相关的收入,投资部分不确认为收入;
- 明确分开列示投资损益及承保损益;
- 保险负债利息计量是否采用锁定 利率取决于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政 策的选择只影响损益表中保险负债利 息支出科目的结果,不影响资产负债 表中负债的计量结果;
- 列报只是净利润呈现的方式,但并不改变计量结果。

实施难点



系统

系统要求与现行会计准则及实务差异较大, 其中大量利润表要求数据来源于模型结果, 现有财务系统是否支持?



数据及资源

会计分账系统重建及业务IT系统架构由于损益表列报需求及技术要求提高,同时需要重建或改造。对相关财务/精算/IT人员的再培训及教育成本也会相应增加,以适应IFRS 17下列报需求。



投资者关系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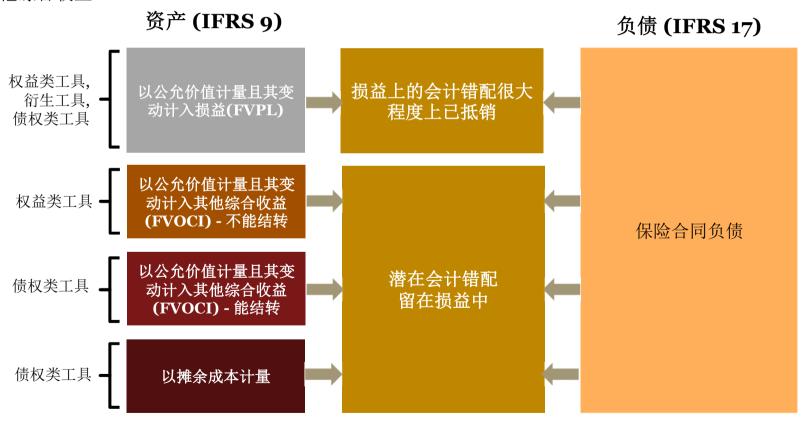
损益表列报信息的理解与现行会计准则及实务差异较大,增加沟通成本,需对市场预期及相关解读进行再沟通/教育,以降低列报差异对市场价值的影响。



其他综合收益(OCI)选择权

要求:保险负债利息成本 – 采用当前利率计量带来的会计错配

对于以Amortized Cost或者FVOCI计量的资产,采用当前利率对保险负债利息成本进行计量,利润表中存在潜在会计错配。OCI会计政策可以将负债端由于折现率假设的变化影响从净利润中剥离至其他综合收益。





要求:保险负债利息成本 – 采用期初锁定利率计量

IFRS17提供OCI会计政策选择权,基于分类为AC和FVOCI的资产在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计量的相同理念,采用期初锁定利率计量保险负债利息成本。OCI会计政策的选择需要公司同时计算2套准备金。

使用当前折现率

运行精算模型, 计量负债 (资产负债表的计量)

采用保单期初锁定折现率 运行精算模型,计量负债

将按当前折现率与保单期 初锁定折现率计量的保单 负债的累计差异变动额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0CI)

保险负债按保单期初锁定 折现率计量的利息成本 (unwind)计入损益



通用模型计量保险负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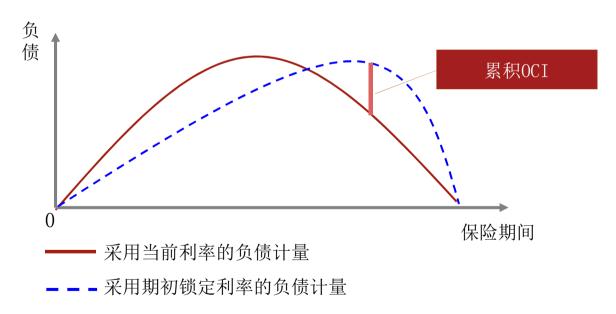
• 折现率假设

• 其他假设

要求:保险负债利息成本 - OCI(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

公司若采用OCI会计政策,需要在保单组合的整个覆盖期间<u>系统分配(systematic allocation)</u>在损益中确认的保险负债利息成本。

- **系统分配**应基于合同现金流特征。(对于传统产品,由于现金流与对应资产收益率无关,系统分配即基于期初锁定利率。)
- **系统分配**后在OCI中确认的保险负债利息成本总和应为零。任一评估时点的累积OCI为采用当前 利率和期初锁定利率计量的负债差异。





影响:保险负债利息成本示例

- ✓ 某传统两全保险:保险期间为3年,合同期初趸交保费为900元,未来3年每年合同现金流出为200元;
- ✔ 合同期初折现率假设为5%(均衡),第一年末折现率假设从均衡5%变为均衡4%;
- ✓ 无非经济假设变更及经验偏差,无费用现金流;
- ✓ 具体合同现金流及折现率假设如下:

保险期间	0	1	2	3
折现率假设	5%	4%	4%	4%
	900	0	0	0
合同现金流出	0	200	200	200
其中,投资部分	0	100	100	100



影响:保险负债利息成本示例 - 续

后续计量 - 第一年末经济假设变更,从均衡5%调整为均衡4%

Y	K	用	O	CI		il	政	箫	
_	\	/ 14	v	\mathbf{v}	_	v	火	バ	

负
倩
经
温
禾

		O	1	2	3	1
负债	(1)=(2)+(3)+(4)	900	622	319	-	617
合同未来现金流估计	(2)	545	377	192	_	372
风险边际	(3)	120	80	40	-	80
服务合同边际	(4)	235	165	86	_	165

0

1

226

40

86

100

103

222

40

82

100

78

利润表

保险合同收入

风险调整的释放

综合收益总计

合同服务边际的当期释放

合同现金流出(除投资部分)

	实际理赔及费用	(5)	100	100
	保险合同承保利润	(6)=(1)-(5)	122	126
	投资收益*	(7)		
	保险负债利息成本	(8)	39	27
两者之和与 /	净投资收益	(9)=(7)-(8)	(39)	(27)
不采用OCI会	利润/亏损	(10)=(6)+(9)	83	100
计政策下的 保险负债利 息成本一致	以FVOCI计量的金融资产计入其 _他综合收益中的损益	(11)	- /	-
	保险负债折现率变动影响	(12)	5	(4)

(1)=(2)+(3)+(4)

(2)

(3)

(4)

(13)=(11)+(12)

(4)=(192-190)-(377-372) 或者 (4)=377*4%372*5%

5=377-372

初始计量负债

3

231

40

91

100

100 131

14

(14)

117

(2)

119

2

317

1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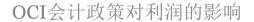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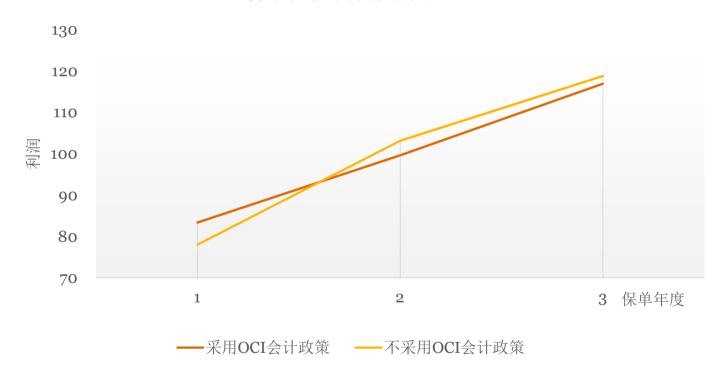
86



注:*简单起见,在此示例中不考虑资产对应产生的投资收益。

影响:保险负债利息成本示例 – 续







难点识别:其他综合收益选择权

准则要求:

- OCI选择权是一个会计政策,可以在保 单组合(Portfolio)层面上确定是否采用 OCI会计政策
- OCI会计政策要求在保单组合的整个期间<u>系统分配</u>在损益中确认的保险负债利息成本
- <u>**系统分配**</u>应基于合同现金流特征。对于 传统产品,基于期初锁定利率。
- <u>**系统分配**</u>后在OCI中确认的保险负债利息成本总和应为零



实施难点:

- 是否选择OCI选择权?在什么颗粒度上选择OCI?
- 如果选择OCI,需要哪些系统改造?
- 如果选择OCI,系统是否能记录首日利率?



亏损部分 (Loss Component)



要求:亏损部分要求概述

Loss component在计算上包括确认、分配、转回。

在以下三个时点确认亏损时,分别对其计量:

- 当对保单初始确认时,如果公司判断该保单未来的履约现金流之和为净流出,则将该净流出确认为亏损;
- 对于盈利保单组别,在后续计量时,如果未来现金流的不利变化 (假设变更及经验调整等)使得合同服务边际被击穿,则超出合 同服务边际的部分在当期确认为亏损;
- 对于亏损保单组别,在后续计量时,如果未来现金流发生不利变化(假设变更及经验调整等),则在期将不利变化的影响确认为亏损。

亏损在确认后,后续计量中每一期都需要将以下部分在"非亏损"部分负债及"亏损"部分负债间分配(paragraph 51):

- 当期的赔付及费用;
- 风险调整的释放;
- 利息成本

分配至亏损部分负债的部分会使 得亏损部分逐年减少(除了利息 成本部分),此过程为亏损部分 的"分配"。



准则允许亏损转回,即保单由亏损 变为盈利:

- 亏损在确认后,如果后续计量中未来履约现金流出现有利变化(假设变更及经验调整等),会优先用于冲减亏损部分;
- 冲减上限为亏损部分金额,超 出的部分记为保单组别的合同 服务边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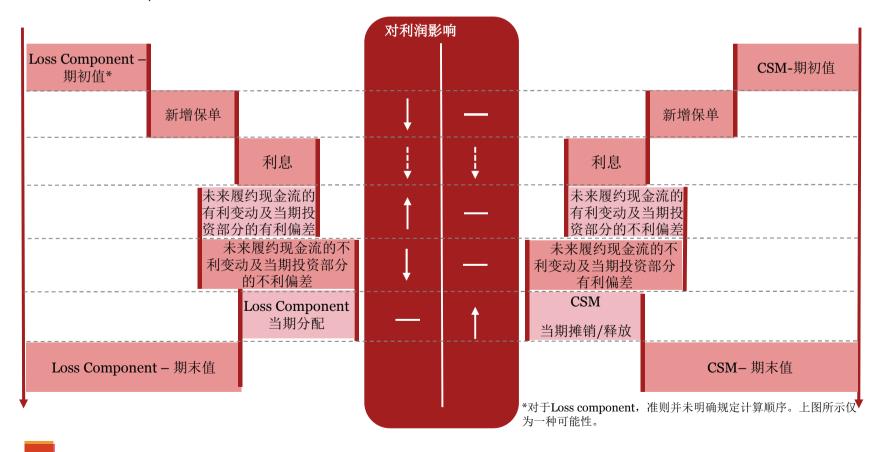


要求:亏损部分与合同服务边际比较—对利润的影响

亏损部分与合同服务边际在概念与计算中有相似之处。两者都需考虑新增保单、利息、分配/释放、未来履约现金流及当期投资部分偏差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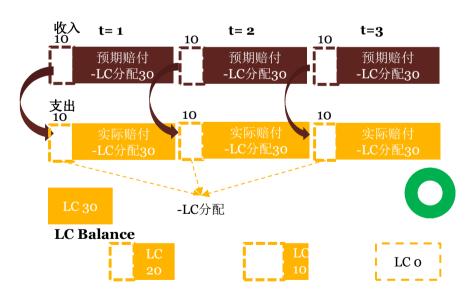
- 其中新增保单、未来履约现金流及当期投资部分的变化对亏损保单组别的利润产生影响;
- 当期的分配/释放对盈利保单集合的利润产生影响。

pwc



影响:列报—亏损部分的目的是调整亏损部分对未来收入和 支出的影响





- IFRS 17中要求,收入中不再包括投资部分,且按照预期理赔与费用的发生逐期确认。
- 左图示例为三年期保单组别,趸交保费为90元,预期 每年发生赔付40元,实际与经验一致。
- 均简化处理不考虑利息、风险边际,假设费用与投资部分均为**o**。
- 当保单亏损时,如果仅确认预期理赔,则:
 - ✔ 收入会高于保费收入,存在高估收入的情况;
- 因此,对于亏损保单组别,在后续计量时,需将因当期 履约导致负债发生的变化合理的进行分配:
 - ✓ 当保单组别盈利无Loss component时,当期预期赔付全部计入当期收入:
 - ✓ 而在保单组别亏损时,需将分配至Loss Component部分由收入中扣除,并计入负项的 支出,如左图虚线所示部分。
 - ✓ 从列报中可以看出,较盈利保单组别,收入与 支出同时减少,Loss Component也同时减少。 但利润和无亏损保单的相同。
- 在实务中,对于风险调整与负债利息也需进行同样的分配。



影响:列报—亏损部分的分配对利润没有影响

不考虑Loss Component的分配	Y1	Y2	Y3
保险合同收入	40	40	40
预 期理赔	40	40	40
RA释放	X	X	X
CSM释放	X	X	X
预期维持费用	X	X	X
分配至当期的获取费用	X	X	X
实际理赔及费用	70	40	40
实际理赔支出	40	40	40
亏损确认	30	X	X
分配至当期的获取费用	X	X	X
实际费用支出	X	X	X
保险合同承保利润	-30	0	o

考虑Loss Component的分配	Y1	Y2	Y3
保险合 <u>同收入</u>	30	30	30
预期理赔	30	30	30
RA释放	X	X	X
CSM释放	X	X	X
预期维持费用	X	X	X
分配至当期的获取费用	X	X	X
实际理赔及费用	60	30	30
实际理赔支出	30	30	30
亏损确认	30	X	X
分配至当期的获取费用	X	X	X
实际费用支出	X	X	X
	-30	0	0

- 三年期保单组别,趸交保费为90元,预期每年发生赔付40元,实际与经验一致。
- 左图示例均简化处理不考虑利息、风险边际,假设 费用与投资部分均为**o**。
- 当不考虑Loss Component的分配时,三年的收入分别为40,40,40。由于初始的亏损确认,三年的支出分别为70,40,40。净利润为-30,0,0;
- 当考虑Loss Component的分配时,初始亏损在三年内,每年分摊10。那么,三年的收入分别为30,30,30。由于初始的亏损确认,三年的支出分别为60,30,30。净利润仍然为-30,0,0;
- 我们可以看出,在两种情况下,净利润的结果是一致的,考虑分配的情况下,仅在收入与支出科目减少同一数字,因此,Loss Component的分配对利润没有影响;



难点识别:亏损部分的列示与模型计算

准则要求 实施难点 对亏损部分进行分配 如何满足 时,与盈利保单组别 持续记录 相比,保单组别的收 负债中亏 入会相应减少; 损部分的 需求? 对于亏损保单组别, 仅当 未来现金流发生有利变化 分配 时,弥补了之前的亏损后,方可能出现合同服务边际; 速度? 亏损部 除0时刻,还需在整个保 亏损/重 分的系 险期间追踪记录亏损部分 建或重建 统实施 以便在发生不利变化时判 /亏损时 断保单是否发生亏损 刻的处理 在模型中需追踪记录 亏损部 **③** 1 每期亏损数值用于列 分转回 报输出。 的处理 针对亏损保单,需在模型中搭建相应机制以用 分配载体 及转回模 于亏损转回及重塑合同 服务边际。



列报: 资产负债表



未来财务报表的展示 – 资产负债表的展现

IFRS 17下的资产负债表不再有应收应付科目,保险合同需按照组别计算资产或负债,并且分开列式。

资产	负债
现金与现金的一般等价物	金融工具及衍生品
金融工具及衍生品	可供出售类资产相关的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当期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 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当期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 资产	投资合同
贷款及应收款	借款
•••	其他金融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保险合同负债
权益类投资	• 保险组成部分
保险合同资产	• 投资组成部分
• 保险组成部分	再保险合同负债
• 投资组成部分	• 保险组成部分
再保险合同资产	• 投资组成部分
• 保险组成部分	员工福利负债
• 投资组成部分	当期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形资产	负债准备
当期所得税资产	其他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总计
其他资产	所有者权益
	权益总计
	负债及权益总计

保险合同的列报需拆分资产与 负债

分出再保合同需独立于保险合 同之外进行列报

部份无形资产将不再单独列示 于资产,而被视为履约现金流 的一部份

谢谢!

© 2017普华永道版权所有。「普华永道」乃指PricewaterhouseCoopers旗下之中国内地机构,或视乎上文下理之含义,泛指PricewaterhouseCoop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成员机构网络,而其中每个成员均为个别及独立之法律实体。

PwC